

##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通过邮件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召集，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希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《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》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的议案。

《〈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修正案》及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

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三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5-2017 年）》的议案。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(2015-2017 年)》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的保障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章制度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（四）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**

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。经审核，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符合法定程序，全体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修订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